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

经认真审阅了

相关资料，

并听取了

相关人员的

说明，

我们认为

公司 2022 年度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事项符合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的相关规定，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事项符合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

的相关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

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

公司 2022 年度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2022-11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相关人员的说明，我们认为

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

公司 2022 年度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事项符合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的相关规定，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事项符合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

的相关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

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

公司 2022 年度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事项符合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报表和其它资料，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，在兼顾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

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此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宇、王宇、王宇

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3.2 公司向董事委员会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其表决

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立,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李金通

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



